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晋电行协字〔2024〕2号

关于开展《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近日，中电联印发了《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中电联科技〔2023〕356号）。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精神，系统指导电力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工作机制，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增强信用风险防范能力，打造信用晋电品牌的理念，结合工作实际，协会（山西省电力行业评价咨询中心）在全省涉电力领域开展《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实施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建设企业、电力勘

察设计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力监理企业、电能服务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行业其他新型市场主体。电力设备供应商、电力技术服务供应商、电力大用户等其他涉电力领域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实施要求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参照执行，对于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及时向山西省电力行业评价咨询中心反映。

三、联系方式

单 位：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山西省电力行业评价咨询中心）

联系人：徐俊平 0351-3722848

电子邮箱：jdxypjzx@163.com（“晋电信用评价中心”首字母）

通讯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南肖墙5号

邮 编：030001

附件：中电联关于印发《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科技〔2023〕356号

中电联关于印发《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理事长单位，各副理事长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精神，系统指导电力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工作机制，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增强信用风险防范能力，结合工作实际，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研究制定了《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见附件）。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



附件

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信用建设的政策文件，对完善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做出了重大战略部署。

电力是我国经济社会基础性、先导性的产业，深入贯彻国家关于信用建设的重要政策，对于推动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电力行业优良信用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深入开展，系统指导电力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工作机制，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增强信用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信用建设成果应用，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建设企业、电力勘察设计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力监理企业、电能服务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行业其他新型市场主体。电力设备供应商、电力技术服务供应商、电力大用户等其他涉电力领域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会议精神，围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双碳”目标的实现，以信用价值为导向，树立信用理念，建设信用文化，

促进信用制度、信用措施与企业经营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有效融合，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提升电力行业整体效能、促进形成电力发展新格局提供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

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发挥中电联开展电力行业信用建设工作的推动协调作用，及电力企业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确保电力信用建设与社会信用建设协调发展。

2. 分类实施，阶段推进

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不同专业属性、不同区域范围、不同所有制研究制订符合企业特性的信用体系建设方案，结合社会环境和企业实际，周密安排，分步实施，积极稳妥推进。

3. 风险防控，注重实效

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把信用风险防控作为突出重点，形成信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和工作制度。电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应服务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通过融于企业管理体制机制和运行模式，注重实际效果，持续提高企业诚信品牌的影响力和公信力，持续保持企业良好信用等级。

二、实施目标

（一）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基本信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明确信用管理机构(归口管理部门)，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企业信用工作。

力争各电力集团 15%的二级企业获得行业 AAA 信用等级。

(二) 中期目标

到 2027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信用体系，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运行顺畅，信用管理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能及专(兼)职人员作用显著加强。

力争各电力集团 25%的二级企业获得行业 AAA 信用等级。

(三) 远期目标

到 2030 年，建立完善的企业信用体系，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健全并运行顺畅，信用管理机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企业各部门信用管理工作，信用企业风险管理、信用文化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力争各电力集团 50%的二级企业获得行业 AAA 信用等级。

三、实施基础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电力企业要充分认识信用建设的意义，把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企业战略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从领导层、管理层到员工都应认识到做好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是每位员工应尽的责任，员工个体既是个人信用的体现者，也是企业信用的参与者、维护者和贡献者。企业管理层和员工应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在实

施过程中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二）加强领导，组织有力

电力企业领导应重视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在企业管理过程中协同推进。建立信用体系建设和实施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确保信用工作有专人负责、有管理制度、有考核指标。企业上下联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

（三）培训人才，落实资金

加强信用管理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对信用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鼓励参加信用管理师取证，持证上岗。将信用体系建设资金纳入企业预算管理，专项用于企业信用信息风险预警系统建设、信用人才培养、信用评价、信用示范建设、信用修复和信用课题研究等。

四、实施内容

（一）建立完善信用组织机构

1. 设立管理体系

设立“决策—管理—执行”三级联动的信用工作管理体系，建立自上而下、全员参与、分工协作、权责明晰的信用管理模式，加强组织领导，统一归口管理，专业分工负责，形成“领导班子统筹部署、信用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业务部门抓好落实、监督部门检查考核、所属单位全面参与”的信用管理组织体系。

2. 加强组织领导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信用体系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 （1）批准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及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
- （2）从顶层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 （3）决定信用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的设置与职能；
- （4）研究决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
- （5）按照权限决定给企业造成信用风险人员的处理事项。

3. 统一归口管理

设立符合企业实际的信用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或确定归口管理部门，配置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和分工。信用管理机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或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企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和具体工作方案；
- （2）组织落实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
- （3）持续关注国家、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要求，组织协调公司层面信用风险评估工作；
- （4）设定信用培训计划指标，组织、协助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培训部门开展信用培训；
- （5）组织开展信用内审检查工作，督促失信整改和持续改进；
- （6）组织并参与公司信用体系建设考核与自我评价工作；

(7) 指导所属企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8) 统筹协调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

4. 专业分工负责

电力企业内部相关部门、机构按照“管业务同时管信用”的原则，做好本部门、机构业务范围内信用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执行企业信用工作制度、标准和相关工作要求；

(2) 负责指定本部门、机构信用管理人员；

(3) 做好本部门、机构信用宣传与培训、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共用；

(4) 负责对本业务领域的规划、制度、文件、项目、合同等进行信用风险审查；

(5) 负责本部门、机构业务领域内信用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

(6) 负责按规定组织或配合参与失信事件处置。

(二) 确立企业信用建设路径与目标

1. 明确信用建设目标

制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或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企业发展规划，明确企业信用建设目标，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风险有效防范，诚信意识普遍增强，信用建设能力显著提升，信用管理机制不断优化，企业诚信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2. 确立信用建设路径

建设规划应科学可行，结合市场实际和自身发展战略，明确

企业信用建设目标的实施计划和工作任务，确保目标明确，步骤清晰，措施有效。

3. 制定信用建设方案

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实施保障体系，确保人员、资金、物资等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1. 建立企业信用制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企业战略目标，制定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和评价考核制度，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包括并不限于信用承诺制度、信用管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度、信用工作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及失信治理制度、信用档案及负面清单制度、信用信息安全制度、信用信息共享及联动机制，对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同时将信用风险防控管理要求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各项管理制度与标准中，打造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信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

2. 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结合国家信用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等要求，在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施工建设、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劳动用工等各领域，强化诚信自律和风险管理，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做好事前预控、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置，将制度标准要求落实到各业务领域、管理事项、岗位职责、规范作业和管理流程，实现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

化。综合运用企管、审计、纪检、法律四大监督手段，推动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系统提升信用风险防范能力。

（四）培育信用人才队伍

1. 信用人才制度建设

从信用人才组织管理、培训评价、选拔激励等方面，建设电力企业信用人才管理制度，明确信用人才管理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职责和责任人，规范信用人才选、育、用流程，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信用人才管理制度。

2. 信用人才队伍建设

信用人才管理纳入各单位技能人才的总体部署。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开放申报、公开遴选、组织推荐、评审考核等方式全方位打通信用人才渠道，选取业务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廉洁奉公的业务骨干，重点针对企业失信风险高发、频发的领域开展信用相关知识学习培训，建设一支与信用体系建设相适应的信用人才队伍。

3. 信用人才培养机制

（1）制定信用人才培养计划，对标各级地方政府、各行业、各企业人才入选标准，开展信用人才的针对性培养工作。

（2）建立信用人才库，将信用管理师纳入企业人才建设范畴，同时列入职业技能建设系列，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信用管理师取证考试。统筹集聚各级各类信用人才，开展课题攻关、培养辅导等工作，储备一批后备人才。

（3）开展信用人才培养，加强信用人才专业知识更新。培训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信用管理师培训及考核，信用建设线上、线下培训，信用专题知识竞赛，信用典型案例研讨会，企业信用政策及管理制度办法意见征集活动，信用主题参观、跨企业交流活动等。培训活动前期工作重点是制定培训活动和实施方案，活动期间重点做好活动保障，活动后期重点做好活动总结、反馈信息收集与持续改进方案。

4. 信用人才激励机制

培养、吸引和用好信用人才，形成信用人才常态激励机制，鼓励信用人才参与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用标准编制及信用风险研究等工作，发挥人才的能力，提升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非物质激励，推荐各类优秀信用人才参加各级政府、学术、技术组织的人才评选表彰活动。

（五）塑造企业信用文化

1. 营造信用文化氛围

提炼企业文化中信用相关内容，规范企业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信用行为，加强宣传推广，深化企业员工对信用文化的认知，营造信用文化氛围。

2. 强化信用学习

在企业内部，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学习掌握企业信用文化内涵。在企业外部，组织员工参与电力行业信用知识培训、参加信用标准编制、信用评价和信用知识竞赛等活动，持续提高员

工对信用政策、行业信用建设和企业信用文化的了解与认同，并形成自觉的行为准则。

3. 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通过信用文化的学习和推广，奖励正面典型，惩戒失信行为，建立健全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机制，大力推动信用文化在企业文化中的扎根深入。

4. 推广信用公约

积极签署《信用电力自律公约》，遵守各项公约条款。在上下游企业中推广信用公约(公约内容可根据合作事项自行确定)，以公约带动形成产业链良好信用氛围。

5. 加强信用文化建设考核

将信用文化纳入企业文化建设范畴进行考核，通过考核推动实现社会层面守法诚信、企业层面诚信经营、个人层面诚实守信的目标。

(六) 应用数字化加强信用管理

1. 建设数字化信用体系

建设企业数字化信用体系，以“数字化、规范化、智能化、共享化”的原则探索信用数据化和数据资产化发展道路，确保信用信息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和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和合规，积极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经济信用生态。

2. 建立信用数据制度

建立完善信用数据分级开放制度、信息归集通报制度、企业

信用积分制度、信用信息共享制度、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沟通汇报机制等，明确数据开放清单、开放类型、开放条件，促进信用数据价值最大化发掘，在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约束的同时，减少交易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

3. 加强信用数据采集与共享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建设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从企业数据、经营数据和外部评价数据三个方面采集信用数据，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其他信用信息系统接口的互联互通、数据的互用互认，实现政府、行业、企业之间的信用数据整合与共享。

4. 创新信用数字化产品

充分利用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中的数据资源，根据企业多样化、个性化的信用应用场景需求，探索研究适用于本企业的信用数字化产品，例如关联分析、信用指数、信用图谱、在线监测、动态感知、风险预警等，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提供信用数据支撑。

（七）推进信用与品牌建设融合

1. 信用赋能企业品牌

信用是企业运营的基本准则，也是企业树立良好品牌的基础。品牌建设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将诚信理念转化和落实到各项具体制度和生产经营中，以信用建设赋能企业品牌价值提升。

2. 融合措施

（1）在商务谈判、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过程中充分应用信用建设成果，进一步展示信用品牌文化。

（2）通过行业各媒体、刊物、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加大品牌意识宣传力度，树立企业良好品牌形象，促进企业信用价值提升。

（3）建立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制定相应的制度及服务流程，在员工着装、仪容仪表、精神风貌等方面树立统一的规范，以展示企业整体的稳重、踏实、专注、专心的风貌。

（4）通过参加行业培训、研讨会等方式，交流总结信用与品牌建设工作实践经验，提交品牌信用建设案例参与国家、行业等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和优秀品牌故事征集。

（八）履行社会责任

1. 公共责任

电力企业根据自身开拓市场的范围（国别、区域），宜开展利益相关者分析，主动识别并遵守相应的安全生产、开发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可通过建立符合国际标准或属地标准的绿色发展战略、质量安全、技术应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公共卫生、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制度体系和管控措施，定期通过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或公开发布，展示企业所生产的电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公共责任。

2. 道德行为

电力企业及其职工应在决策、行动以及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往活动中，遵守商业市场道德准则和职业操守，确保企业和全体成员做到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合规管理，反腐倡廉，有效管控企业各类风险。

3. 公益支持

电力企业在资源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抗灾抢险、对口帮扶、乡村振兴、军民共建、社区共建、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以赢得公众口碑，提升社会形象。

4. 社会责任报告与可持续发展报告

电力企业通过开展党建、组织变革、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社会责任专项行动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环境保护和质量安全、社会公益等社会责任绩效，以及为社会创造财富、为社区增加就业、为发展地方经济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做出的特别贡献，按照一定的格式要求向各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和媒体等提供规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对上市电力企业，还应根据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要求，按时编写并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CSR 报告，CSR 即企业、社会、责任的英文单词缩写）、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ESG 即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英文单词缩写）或其它类似名称的非财务信息报告。

（九）依法合规防范企业信用风险

1. 经营管理

信用风险点：未将信用风险管理纳入经营管理中；不正当竞争扰乱社会经济和秩序；不遵守行业规则和商业惯例；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害股东权益；信息披露不及时、或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将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法务管理等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将信用风险审查作为必要程序嵌入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有关经营管理流程，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2）严格遵守国（境）内外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落实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形成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建设、主动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支持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依法维护电力市场竞争秩序，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符合市场规律的公平竞争环境。

（3）坚决维护商业道德，遵守已形成的行业规则或商业惯例，坚持自由、公平、效率优先价值取向，积极主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尊重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和权益，共同参与行业治理，营造良好商业环境。

（4）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法律法规，遵循国际贸易通行规则，信守企业间有关

知识产权保护的合同、承诺，不出现盗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制造假冒产品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5）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积极落实股东决定的投资计划、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确履行职务，努力创造更多经济价值回报股东，合法、有效、全面地保护股东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各项权益。

（6）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关于规范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确定的范围内，按照规定渠道和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和参与政府信息统计，不做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有关信息。

2. 安全生产

信用风险点：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未能正确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不足；安全生产保障经费不到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工程建设和设备质量监督管理不规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不深入、事故责任处理不严格。

（1）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员、职责和考核标准。

（2）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司《安全工作规定》

《安全职责规范》《安全奖惩规定》等法规制度，监督《安全操作规程》及反事故措施等执行情况。

（3）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监督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与效果，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加强工机具、劳动保护用品和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确保安全经费足额提取，安全经费在规定范围内开支，做到安全经费专款专用，加强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减少安全风险。

（5）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企业各级人员应加强对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点检巡查、记录等流程管理，企业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对隐患的排查、整治、记录进行过程控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6）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和设备质量监督管理机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评价。

（7）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点检查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滚动修订及演练，应急队伍能力素质以及应急装备，快速反应机制建设，应急抢险抢修作业，防

人身事故、防次生事故措施落实，做好企业风险预警预控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8）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机制。贯彻落实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发生安全事故（事件）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究和处罚，依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承担法律责任。对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以及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均列入失信主体名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限制参加评优评先，限制从业、任职、出境及有关消费行为。

3. 施工建设

信用风险点：对建设单位（业主）信用风险有关情况了解不足；工程建设各类许可不兼备；开工条件不完备；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或违规收取保证金；工程分包管理不规范，出现违法分包、转包及分包商挂靠、超资质范围分包等现象；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完善；施工中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施工；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违规交付使用。

（1）深入了解建设单位（业主）方的基本情况，做好对业主方信用风险评估。核实工程规模、开发条件、股东状况、发展前景，核查业主主体资格和管理要求、融资与偿付能力、资质要求等；核实项目工程出资情况、资金到位率、后续资金来源保障等

情况，规避垫资风险。

（2）详细落实工程前期建设筹备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建设四证（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否完备，有否设计施工图，拆迁是否到位，“三通一平”工作是否已做好，项目周边是否存在矛盾和纠纷，避免在工程施工中途因违规建设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

（3）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贯彻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电力行业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除依法设立的保证金，工程建设中不得违规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及形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5）诚信分包，构建规范化、标准化、公开化的分包管理秩序，防范分包风险。在分包管理中严禁发生如下行为：违法分包、转包及分包商挂靠；超分包商资质范围分包工程；对无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分包给个人；专业分包商将其承包工程再次专业分包；借用经营许可资质、产品品牌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承揽项目。

（6）建立分包商资质核查、准入及引用制度，加强外包队伍动态评价，执行“黑名单”制度，防范违法外包和用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管控及检查。

（7）严格遵守国（境）内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力施工环保制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原则，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 电力营销

信用风险点：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或商业道德；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或违规收费；营销流程管控或服务过程不规范；客户服务应急管理不足；营销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

（1）应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2）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评价。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3）建立营销业务管控体系，依托信息化系统，全过程、实时化集中管控营销关键业务、服务质量和异常事件，开展现场稽查和定期评价工作，对所发现问题限时整改。核实、处理和反馈运营监测（控）部门提供的有关营销异动和问题。

（4）加强营销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培训机制，制定员

工营销服务行为规范要点，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品质评价机制，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避免因服务不规范导致信用风险。

（5）制定客户服务应急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和规范企业客户服务应急管理，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客户诉求，提高客户服务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防止因未能妥善处理客户诉求而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6）建立营销管理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营销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逐级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实行营销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经济损失的事件，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7）强化营销政策、关键技术、关键设备的研究工作，鼓励和支持在营销工作中采用先进管理、技术与服务手段。关注国家政策动向与用电重点行业的政策变化，合理预测用电重点的转移，制定合理的营销政策。

5. 售电管理

信用风险点：注册时提供虚假信息；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超过许可期限从事售电业务；违反市场交易规则；违背交易合同；违反市场管理制度被交易中心通报；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用户信息；未按照市场结（清）算要求及时足额结（清）算电费。

（1）售电公司注册时，所提交的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注册信息发生变

化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法人信息、公司股东、股权结构、从业人员、配电网资质等发生如下变化的，售电公司需重新签署信用承诺书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售电业务。

（3）严格遵照相关政策规定和交易规则参与市场交易，不得对用户进行虚假营销宣传、作出虚假承诺，严格履行交易合同。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承担客户信息保密义务，不得违规泄露用户信息。

6. 招投标管理

信用风险点：招标过程中未识别行业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企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以任何形式为内定中标单位提供帮助等违反招投标法规行为；招投标管理不规范，发生围标、串标、弃标等行为。

（1）建立投标资料核查机制，规范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和资质能力评价工作，严把供应商入门关，坚持采购业务监督与评标工作同步推进，确保招投标公平公正，保障物资采购业务阳光、健康、有序进行。

（2）电力企业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信用方面的约定作为重点内容，把握招标工作源头的第一道信用风险防线。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明确信用条件以及查

询渠道和截止时间、查询记录、证据的具体留存方式等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进入行业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等有信用风险的企业，设置限制性条款严格禁止其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招标人启动招标程序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3）招标人应在评审标准中设置信用评审项和分值。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初审环节针对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单、税收违法名单、行业重点关注名单等失信主体，以及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网络信息安全问题的单位予以否决，取消其进入详细评审的权利。在详细评审环节，应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信用部分的评分标准及分值权重，审核并评估客户资信状况并以投标人获得的电力行业信用评价等级折算为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当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其信用分值应按联合体成员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其信用评价得分。

（4）招标人在制定合同细则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与诚信履约相关的条款内容，可增加对诚信履约的激励以及对违约失信行为的惩罚性条款。并可在合同附件中要求中标单位签订拒绝行贿受贿的廉政协议书，加大针对行贿受贿行为的惩治力度，有效把牢廉洁“关卡”，遏制腐败行为滋生，维护电力行业廉洁风气。

（5）招标人在投标文件组成中，应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经投标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誉情况承诺函，对中标后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予以郑重承诺。

（6）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增加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提交方式以及金额比例及时提交履约担保，为后续中标单位诚信履约提供保障。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7）电力企业作为投标人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投标人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与投标；投标人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8）在签约时，中标人应诚信守约，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9）在签约后，中标单位应制定诚信履约制度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以保证能够真正落实诚信履约。中标单位应及时监测、识别、预警、防范、控制和处置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失信风险、诚信危机和失信行为，规定相关的管控过程并使

其持续受控，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实现满足合同要求和承诺，帮助企业持续提升自身诚信水平。

（10）在履约过程中，中标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依法守信，廉洁自律，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控，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履行。同时还应努力提高诚信意识，强化信用约束，加强诚信自律，自觉维护企业信誉，积极参与电力行业信用评价，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努力提高自身信用等级。

（11）在发生纠纷时，中标单位应当积极沟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当遵守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不应采取弃标、虚假诉讼、围攻业主、扰乱施工、阻塞道路、聚众斗殴等过激行为索要赔偿。

7. 合同管理

信用风险点：未按规定订立合同、超越权限对外订立合同、合同对方主体资格未达要求、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等情况；合同未明确结算节点、支付方式及条件要求，或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付款等情况；未按照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服务内容、服务或产品质量、工期等责任情况；合同纠纷处理不及时、应对策略不当、应对措施不合理等情况。

（1）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对合同文本进行审核，防范因合同条款不完备带来的信用风险，重点关注合同的主体、内容和形式是否合法，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

的经济利益，对方当事人是否有履约能力，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是否明确等。

（2）合同文本中要明确违约责任、约定诉讼管辖地，争取在本企业所在地法院起诉。如果选择了仲裁方式来解决争议，仲裁条款要明确约定某个仲裁机构。

（3）严格合同会签审查。通过合同会签的形式对合同文本内容归口审查，包括立项审查、商务审查、物资审查、信用状况审查、技术审查、财务审查、营收计费审查、法律审查等，未履行会签程序的合同，不得签订。

（4）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与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防范签署主体不合格所带来的信用风险。正式对外订立的合同，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加盖有关印章。授权签署合同的，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

（5）建立合同专用章保管制度。合同经编号、审批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后，方可加盖合同专用章。

（6）合同专用章要做到专人负责。禁止在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书或任何空白纸上加盖合同专用章，防范用章不规范带来的企业风险。

（7）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或产品质量、工期等履行己方责任，防范因合同履行不当带来的信用风险。

（8）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合同变更或解除事宜，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显失公平、条款有误或对方有欺诈行为等情形，或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已经或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做到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减少损失。

（9）加强合同纠纷管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效内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报告。合同纠纷经协商一致，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10）对于合同内容变更、合同解除，严格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要求重新履行合同审核会签流程。企业内部授权处理合同纠纷的，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

（11）合同履行时要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防范因书面往来文件等证据的缺失导致的诉讼风险。

（12）加强合同台账资料管理。对合同名称、合同双方、合同金额、履行期限、履行情况等各项合同信息按统一的格式进行记录，台账资料记录完整、无缺漏。要将合同审核会签单、合同正本及附件、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整理好留存，供日后查阅使用。建立合同履约情况表，记载双方相应的违约情况、违约原因、解决方案等情况，以便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全面的了解，预防和控制合同纠纷的发生，降低合同法律与信用风险。

（13）建立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制度。对合同履行的总体情况

和重大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分析评估中发现合同履行中存在的不足，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14）健全合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约束机制，应当追究有关机构或人员的责任。

8. 供应商管理

信用风险点：供应商信用状况未经有效审查评估；供应商供货质量与采购要求不符；因供应商原因间接导致本企业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交付时间等受到影响。

（1）按照“统一标准、分类管理、信息共享、动态调整”的原则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制定统一的供应商准入标准，符合准入标准的供应商，可成为注册供应商，获得参与相应采购活动的资格。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取消其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并退出企业注册供应商库。

（2）供应商准入注册信用信息应包括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失信处置信息、行业重点关注名单信息、失信惩戒信息等。在准入标准中应同时采用第三方对供应商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采信渠道包括信用中国、信用能源、信用电力等。

（3）定期复核注册供应商信息，实时监控信息系统中注册供应商信息的时效性。供应商注册信息在发生变化时，应主动及时更新。对未及时更新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暂停其参与采购活动资格，直至其完成更新并通过审核后恢复。

（4）对供应商实行合同履约管理。依据供应商年度合同履

约考评结果，对供应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优化供应商结构。

（5）电力企业按照定量与定性、实时与定期、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供应商的产品供货、产品质量、技术文件提供、合同、售后服务、维修能力、维修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对评分较低的供应商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失信行为上报处置。

（6）对于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的供应商，电力企业宜在市场准入、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等工作中进行采信并予以加分优先选择，并逐步对供应商、承包商实施电力行业信用等级 AA 级准入制度。

（7）对供应商实行负面清单制管理。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义务、违背商业道德、违反合同（协议）和承诺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与相应处置。应统一制定供应商失信行为认定和处置标准，统一认定并发布处置信息，实施企业内联合惩戒。围绕供应商不良行为形成分类、处置、整改、验收的闭环管理模式，不断开发优质合格供应商。

9. 劳动用工

信用风险点：招聘过程中存在对性别、婚姻状况、民族、宗教信仰限制等招聘歧视行为；全职招用与其他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出现未与员工签订正式书面劳动或劳务合同、规定不合理的试用期、合同到期未及时做处理等情况；出现未按时或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等行为；未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预防措施。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应依据《劳动合同法》制定企业劳动用工相关制度。人才招聘过程中应严格核查人员情况，杜绝任何歧视、雇佣童工或强制劳工的违法违规事件。

（2）正常支付工资，建立培训和激励机制，保持员工收入合理增长。应建立完善福利保障体系，及时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严格落实国家相关休假规定；优化薪酬奖励机制，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坚持薪酬分配向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和一线岗位倾斜，充分发挥考核正向激励作用。避免发生劳动纠纷。

（3）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预防措施，避免执行不力导致员工受到伤害，企业形象和企业利益受损。

（4）切实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在劳动管理各项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定期开展工会活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应重视对员工的人文关怀，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活动，促进员工工作生活平衡，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做好员工关爱工作，积极开展困难员工帮扶等活动，为员工纾难解困，提升员工的归属感。

10. 财务管理

信用风险点：财务报告信息不准确、信息披露失真；未按时足额偿还信贷资金；违反税法和税务管理规定。

（1）提升财务管理科学化和现代化程度，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严禁违规行为。强化资金管控，优化、完善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建立健全财务内部信用风险制约及预警机制，防控违纪违规行为。针对重点开支项目开展财务专项稽核与后评价工作，从而推动财务风险精准防控。

（2）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健全财务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国家财务和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严格编制资金计划和预算，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经费计划、预算和拨付体系，严格执行电力行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3）通过完善财务计划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保障资金准确、及时、安全拨付，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和管理运行成本，营业收入增长率实时管控，保证资金依法、高效、合理利用。

（4）应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金，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提升利息保障倍数，避免影响金融机构授信等级与额度。

（5）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按规定缴纳税款，杜绝偷税漏税等失信行为发生，定期开展税务自查工作等举措，确保良好的纳税信用等级。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

（6）以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为重点管控内容，提升综合财务管理水平，健全财务风

险管控机制。

11. 授信管理

信用风险点：授信政策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完善；授信流程管理不规范；授信风险预控不完善，未建立授信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转移和应急管理机制。

（1）加强授信管理组织，建立权责结合，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

（2）制定授信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授信标准和管理原则，设定信用条件，明确授信政策，建立授信政策的调整和完善机制。授信业务包含预付款采购、赊销等。

（3）建立明确的授信业务流程和权限要求，确定授信范围、内容和对象等，对授信对象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授信；重大授信或超出信用政策规定范围的授信应由企业最高管理层集体审批决定。

（4）加强授信风险预控，建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转移和应急管理机制。应建立授信对象信用档案，定期跟踪授信对象的信用状况，分析其履约能力，评定授信对象信用等级，对于信用状况较差的授信对象，应列入负面清单，降低或取消授信等级，及时回收账款，避免坏账发生。

12. 信用管理

信用风险点：对企业内外部的信用风险排查不及时；未及时关注企业信用舆情状况；未及时修复失信行为。

(1) 收集整理司法、税务、安全、能源等领域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定期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梳理信用风险防控台帐，解决易对企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同时加强对企业上下游利益相关方的信用监督，杜绝企业经营管理的外部信用风险。

(12) 开展常态化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工作，可依托舆情监测方法和工具，将相关信用网站失信信息列入舆情监测，监测电力企业失信惩戒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和失信行为等舆情信息。

(3) 建立健全失信处置应急预案。鼓励企业对轻微失信行为主动纠错，畅通企业内外部对信用修复的异议、投诉、举报的渠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标准和流程办理信用修复。

(4)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被“信用中国”或“信用能源”网站列入失信名单，应遵照网站有关信用修复规定开展修复；被电力行业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应遵照中电联有关信用修复规定开展修复。

(十) 信用状况评价

1. 企业自评价

(1) 建立健全信用自评价工作机制，规范信用自评价工作流程，将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信用风险防控情况等信用建设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将信用信息监管不到位、处置不得当的部门和单位纳入组织绩效考核，形成有效的信用考核体系。

(2) 定期开展信用自我评价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以自评结果作为提升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不断优化和完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绩效，降低企业信用风险。

2. 行业信用评价

(1) 鼓励电力企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按照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关于开展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安排，在信用电力网站 (<https://www.cec.org.cn>) 注册企业账号，积极申报行业信用评价。

(2) 利用信用评价结果对外进行自身信用形象宣传，引进社会监督，提升信用建设公信力，打造企业信用品牌。

(十一) 信用档案管理

1. 信用档案管理机制

宜建立规范化和共享化的信用档案管理机制，为本企业、产业上下游产品、技术服务供应商以及所有销售客户建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按编号立卷归档，建立检索目录并实现电子化管理。信用档案的保管宜采用企业集中或部门集中的方式，保管期限最低不少于三年。

2. 信用档案信息归集

应重视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将信用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管理。信用外部信息一般从国家相关部委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获取，例如“信用中国”“信用能源”等平台；内部信息从企业内部信用管理过程中获取。信用信息包含本企业、供应

商及销售客户的信用调查报告、信用评级或评估，失信行为、惩戒措施等，以及企业信用管理状况评价、资源核查和评价、信用培训、信用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等记录和报告等。

3. 信用档案使用

信用档案的管理要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关联性。信用档案的管理宜和企业客户信息合并管理，与客户信息进行全面关联，信用档案的使用应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共享”的原则，对红名单、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等进行分类管理和定期发布，加强与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应用，将信用管理切实运用到生产经营工作中，防范风险，保障企业安全稳定运营。

4. 信用档案动态管理

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保持其真实性和连续性，对于失信行为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加以更新，必要时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可并存管理。

5. 信用档案保密

企业应做好信用档案资料的保密工作。信用档案要标明密级，企业要设立信用档案的查阅权限并建立审批程序，保留档案查阅记录，档案资料的复制、转让和销毁应严格按照企业保密制度办理，使用涉密档案和资料的部门和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防范措施，防止企业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泄露。

五、改进与提升

（一）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根据自身特点建立适合本企业的信用管理持续改进机制，包括运行反馈机制、风险防范机制、风险预警机制、信用监督机制、信用考核机制、信用事件处置机制、信用后评估机制等，及时发现信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分类做好提醒、预警和管控，不断提升和改进信用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

（二）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按照 PDCA 闭环要求，把日常工作与突发事件结合起来，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明确发生失信事件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流程，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围绕不良信用记录原因，查找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提出预防和整改措施，防范类似事件。形成监测、归集、处置、考核、辅导、防范的不良信用记录闭环管理模式。

（三）持续改进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企业应定期对信用建设目标达成程度进行核查和分析，依据国家、行业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最新政策和要求，结合企业现状，对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

（四）有效投入管理资源

企业应持续保障信用管理所需要的资源投入，在信用文化建设、人员投入及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完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增强信用修复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提升和改进信用体系建设的绩效。

（五）开展信用对标管理

对标行业内外先进信用管理企业的管理经验，在信用信息内容、信用管理方式、智能化应用等方面与国内一流、国际一流接轨。

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抄送：中电联信用办、省能源局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印制

2024 年 1 月 17 日
